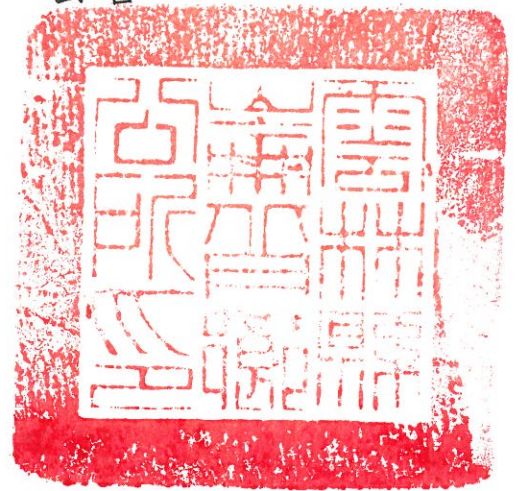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崙背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日
發文字號：崙鄉殯字第1070002496號
附件：發布令



主旨：公告修正「雲林縣崙背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條。

依據：

- 一、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
- 二、雲林縣崙背鄉民代表會第20屆第16次臨時會議決通過（107年2月26日崙鄉代字第1070000152號函）。

公告事項：

- 一、修正「雲林縣崙背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條。
- 二、施行日期：自公布日起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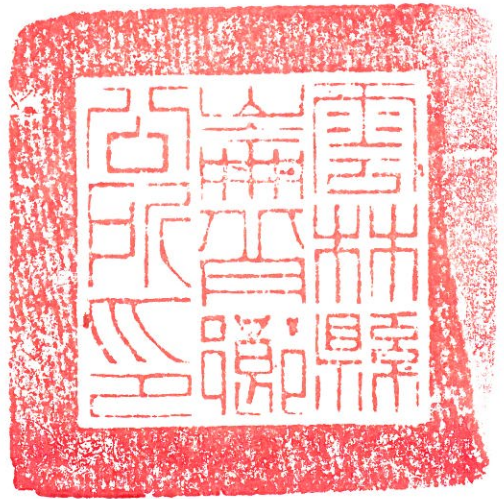
鄉長 李 永 茂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崙背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日
發文字號：崙鄉殯字第1070002495號
附件：



修正「雲林縣崙背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條。
附「雲林縣崙背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條修正條文
對照表。

鄉長 李永茂

「雲林縣崙背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條 凡設籍本鄉之居民及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演習死亡之遺骸或骨罈申請使用納骨塔〔堂、牆〕者，免費提供使用；無父母及配偶及子女且孤苦無依者申請使用納骨塔〔堂、牆〕時亦同。 （第二項刪除。） 為獎勵本鄉一般公墓內墳墓所有人、關係人、管理人辦理遷葬，凡配合本所公告遷葬期間，申請遷葬至本鄉公墓納骨塔〔堂〕者，減收費用百分之三十。一般公墓內墳墓所有人、關係人、管理人為本鄉列冊有案之中低收入戶，憑中低收入戶證明申請直系血親五親等內之親屬遷葬至本鄉公墓納骨塔〔堂〕者，免收使用費、管理費。 （第四項刪除。） 亡者死亡當年度如屬本鄉列冊有案低收入戶，免收使用費、管理費。 <u>亡者埋葬於本鄉示範公墓，且亡者起掘當年度直系血親一親等親屬為本鄉列冊有案低收入戶，該親屬申請亡者使用本鄉公墓塔〔堂、牆〕者，免收使用費及管理費。</u>	第二十條 凡設籍本鄉之居民及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演習死亡之遺骸或骨罈申請使用納骨塔〔堂、牆〕者，免費提供使用；無父母及配偶及子女且孤苦無依者申請使用納骨塔〔堂、牆〕時亦同。 （第二項刪除。） 為獎勵本鄉一般公墓內墳墓所有人、關係人、管理人辦理遷葬，凡配合本所公告遷葬期間，申請遷葬至本鄉公墓納骨塔〔堂〕者，減收費用百分之三十。一般公墓內墳墓所有人、關係人、管理人為本鄉列冊有案之中低收入戶，憑中低收入戶證明申請直系血親五親等內之親屬遷葬至本鄉公墓納骨塔〔堂〕者，免收使用費、管理費。 （第四項刪除。） 亡者死亡當年度如屬本鄉列冊有案低收入戶，免收使用費、管理費。	體諒本鄉低收入戶生活困苦，經濟困難，無力負擔親屬撿骨晉塔之塔位費用，新增亡者直系血親一親等親屬為低收入戶申請使用本鄉塔位，免收使用費及管理費之規定。